

禪定也。出離空慧。反上二有。故曰彼二相違。此釋滅苦智慧也。經中依因者。依謂依託。禪智依止故。因即因由。定慧由生故。滅苦即世出世果。以空破有。故云滅苦。

△^{廣四}勸修利益二。^{辛二}標示。^{辛二}舉經。^{辛三}釋義。今初

次說勸修戒利益故。

△^{辛二}舉經。

經曰。是故比丘。當持淨戒。勿令毀缺。若人能持淨戒。是則能有善法。若無淨戒。諸善功德皆不得生。是以當知。戒為第一安穩功德之所住處。

△^{辛三}釋義二。^{壬一}總標。^{壬二}別釋。今初

論曰。云何勸修戒利益。於中有五種勸。

第四勸修。總標中。修即是持。利益謂有善法。住安穩處也。

△^{壬二}別釋五。^{文如}

一者勸不失自體。如經。當持淨戒故。二者勸不捨方便。如經。勿令毀缺故。三者勸遠離諸過。身口意業。常集功德故。如經。若人能持淨戒。是則能有善法故。四者勸知多過惡。於身口意

中一切時不能生功德故。如經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故。五者顯示持戒菩薩於所修行三種戒中有如是得失者。我當住安穩處不住不安穩處故。如經是以當知戒為第一安穩功德之所住處故。此言正示現勸修利益勝義故。

別釋中初云自體即根本戒。二不捨方便即遠離戒。三遠離諸惡躡上二戒能滅惡也。身口意集功德者此明生善也。百論云惡止善行義之次第即此意也。四中勸知等者既不_レ止惡善無以生理數然也。五中三種戒即三業處木叉也。如是得失者指上二科持戒則生善滅惡永脫二死故云安穩處。毀戒則多惡失善必墜三途故云不安穩處。截惡運善超凡趣聖勿高於戒故云第一安穩功德處也。初與二別指二戒。三與四通示二戒持犯得失。五即總上得失以勸修捨。

△_{戊二}對治止苦_二_{巳二}結前標後_三隨文解釋。

今初

已說修習對治邪業功德。次說對治修習止苦功德。是中苦有三種。一者根欲放逸苦。二者多食苦。三者懈怠睡眠苦。是三種苦。三昧樂門對治應知。

次明止苦中文列三苦。苦是報障。即此色心眾苦所依。總名苦果。然苦相眾多。取其偏重。

且列三相。初散。後眠。中間兼具。皆謂逼惱色心。招集來果。皆不適意。故云苦也。三昧對治。如下備出。

△_巳隨文解釋二。_庚根欲放逸苦。_庚多食苦。_庚懈怠睡眠苦。初中二。_辛總標。_辛別釋。今初云何根欲放逸苦對治。

初總標中。根是五根。欲即意根。即約六根。以分兩苦。

△_辛別釋二。_壬根放逸苦。_壬欲放逸苦。初中二。_癸舉經。_癸釋義。今初

經曰。汝等比丘。已能住戒。當制五根。勿令放逸。入於五欲。譬如牧牛之人。執杖視之。不令縱逸。犯人苗稼。若縱五根。非唯五欲。將無涯畔。不可制也。亦如惡馬。不以轡制。將當牽人。墜於坑陷。如被賊害。苦止一世。五根賊禍。殃及累世。為害甚重。不可不慎。是故智者制而不隨。持之如賊。不令縱逸。假令縱之。皆亦不久見其磨滅。

△_癸釋義二。_子通釋所護。_子別釋能護。初中二。_丑牒釋。_丑簡辦。今初

論曰。根放逸苦者。是苦因苦果故。依淨戒。三昧方便。攝念對治故。如經。已能住戒。當制五根故。

別釋中初。根放逸釋。所護中初文。苦因謂集業。苦果謂惑報。依淨戒者。即躡前文。對經初句。三昧方便等。即指當科。對經次句。又淨戒攝念。即下戒念護。三昧方便。即下智護。

△^丑簡辨。

何故但說五根。示現色非色別故。復示意根中有五根二種對治故。云何二種。一者動念對治故。二者不動念對治故。

次科初句徵。以經中前文。但說五根。別簡意根在後。而不合明。故須辨釋。示下釋通。有二義。五根是色法。意屬心法。故云非色。欲彰二別。故特分之。二復示下。謂五根是別。互不相通。意根是總。通緣非礙。相續過去。二種五塵。皆意所緣。則顯意中。通攝五根。總別既殊。對治各異。故不可合。所以下分二種治法。動念對治。即當科戒念智護。治根苦也。不動念對治。即後科三種三昧。治欲苦也。

△^子別釋能護二。^丑戒念對治之益。^丑智護對治。初中二。^寅有戒念之益。^寅無戒念之失。初

中三。^卯總示。^卯別釋。^卯通結。今初

戒念護根利益。相似法故。如經。勿令放逸。乃至犯人苗稼故。